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3A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廣東江裕精密工業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就(其中包括)供應精密塑料零部件、組件及模具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訂立之供應總協議(「廣東精密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廣東精密總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逾人民幣25,859,000元、人民幣38,788,000元及人民幣58,182,000元；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廣東精密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廣東精密總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為免生疑問，所有該等

將予從事、採取或簽立之進一步事項、行動及文件僅限於根據廣東精密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所附帶或有關之事項、行動及文件。」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江門江裕億達精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就(其中包括)供應金屬沖壓零部件及模具與江裕信息訂立之供應總協議(「江門億達總協議」, 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江門億達總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江門億達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逾人民幣11,202,000元、人民幣16,803,000元及人民幣25,205,000元; 及
- (iii) 授權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所需、所宜或權宜以落實江門億達總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江門億達總協議及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從事所有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為免生疑問, 所有該等將予從事、採取或簽立之進一步事項、行動及文件僅限於根據江門億達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所附帶或有關之事項、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世和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股東之名稱次序決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